

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 20000 吨水
性防水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潍科（验）字 2018 第 10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 20000 吨
水性防水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项 目 名 称： 年产15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20000吨水性防水材料项目

委 托 单 位： 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文 件 类 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 5107638

传真：(0536) 5107638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 20000 吨水性防水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刘林	刘林
报告编写人员	刘林	刘林
审核	陈青云	陈青云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曹文海	曹文海
现场采样人	郭永文	郭永文
分析化验人员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沥青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 气黑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王维
		于广梅
		陈青云
审核	刘林	刘林
授权签字人	马栋	马栋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 20000 吨水性防水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寿光市台头镇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	高分子防水卷材	水性防水材料		
设计建设规模	1100万m ² /年	400万m ² /年	20000t/a		
实际建设	1100万m ² /年	400万m ² /年	20000t/a		
环评时间	2017.11	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1.9-1.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48.8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92 万元	比例	2.83%
实际总投资	3248.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5 万元	比例	4.7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 20000 吨水性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4、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 20000 吨水性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				

	<p>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及表 9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5、《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相关标准要求；</p> <p>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其修改单；</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 20000 吨水性防水材料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总投资 324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

受企业委托，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 20000 吨水性防水材料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1.9-1.1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续） 项目概况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单位	面积	结构形式	备注	
1	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车间	m ²	3056	钢结构	计容面积 4256	同环评
2	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仓库	m ²	1906.8	钢结构	计容面积 2706.8	同环评
3	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	m ²	300	钢结构	计容面积 400	同环评
4	高分子防水卷材仓库	m ²	755	钢结构	计容面积 955	同环评
5	水性防水材料车间	m ²	1455	钢结构		同环评
6	水性防水材料仓库	m ²	305	钢结构		同环评
合计		m ²	7777.8		计容面积 10077.8，容积率为 1.22	同环评

表 2 (续) 项目概况

	
<p>改性沥青类车间氧化罐</p>	<p>改性沥青类车间废气收集装置</p>
	
<p>沥青储罐</p>	<p>改性沥青类废气处理装置</p>
	
<p>高分子车间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p>	<p>水性防水材料车间</p>



水性防水材料车间布袋除尘器

原料仓库

图 2-1 生产车间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丰台路西侧、前赵埠村西南 900m，地理位置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三。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2.4.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建设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4.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一。

表 2-2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1	前赵埠村	东北	900
2	北柴东村	西南	1076
3	信老	东南	1493

2.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324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77%。

2.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最大储存量	实际建设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用物料					
沥青	吨	12000	10#沥青 5000 吨, 90#沥青 7000 吨	8000	同环评
软化剂	吨	6000		200	同环评
改性剂	吨	9600		1500	同环评
滑石粉	吨	1080		300	同环评
长丝聚酯胎	万平米	1500		20	同环评
PE 膜	吨	500		100	同环评
片岩、细沙	吨	2500		500	同环评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用物料					
聚乙烯颗粒	吨	1600	非再生原料	60	同环评
聚乙烯颗粒	吨	1600	齐鲁石化	15	同环评
丙纶无纺布	吨	400			
辅料	吨	56	山东汇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5	同环评
丙纶无纺布	吨	400			
防水涂料生产用物料					
色母粒	吨	6100	5569 天津翔志立工贸有限公司 4000 吨, 5619 型 2700 吨		同环评
母料	吨	720	天津翔志立工贸有限公司		同环评
除湿剂	吨	32	TC		同环评
分散剂	吨	39.6	5040, 无毒无害		同环评
防老剂	吨	8	天津翔志立工贸有限公司		
小计	吨	2056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消泡剂	吨	4	NXZ, 无毒无害		同环评
防霉杀菌剂	吨	13	KB-215, 无毒无害		同环评
水泥	吨	5000	325#3000 吨, 425#2000 吨		同环评
重钙	吨	4200	600 目		同环评
石英砂	吨	2480	100 目 1280 吨, 200 目 1200 吨		同环评
硅灰石粉	吨	300	1250 目		同环评
辅料	吨	78			同环评

2.7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	万 m ² /年	1100	同环评
2	高分子防水卷材	万 m ² /年	400	同环评
3	水性防水材料	万 t/年	20000	同环评

2.8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产品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功率(kW)	装机功率(kW)	
改性沥青类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机组	DF-01~13, 包括撒砂机、胎基成型机、浸油涂油机、覆膜装置、压实装置、冷却机、成品修整机、牵引装置、卷毡机等	15	-	62.6	同环评
	储存罐	200m ³ 改性剂 II 储存罐 2 个, 1000m ³ 密闭式沥青储存罐 3 个	5	-	41	50 m ³ 的机油储罐 2 个, 100 m ³ 的 90#沥青储罐 2 个, 300 m ³ 的 10#沥青储罐 1 个
	计量罐	100m ³ 自计量密闭式保温配料罐 6 个, 200m ³ 沥青计量罐 2 个	8	-	135	10 m ³ 自计量密闭式保温配料罐 6 个, 13 m ³ 沥青计量罐 5 个
	胶体磨	JTH-40/0.1	1	132	132	同环评
	沥青泵	LQ3G100×2-46 沥青泵 6 台, DF-14 转油泵 2 台, DF-15 预浸油泵 1 台, 管道转油泵 1 台, 提油泵 1 台	11	-	167	同环评
	二次水泵	100CQ-50	1	18.5	18.5	同环评
	控制装置	ZLG/0.1 卷材厚度自控制装置, DM75 空压机	4	-	12	同环评
	包装机	DF-13 包装机、DF-19 码垛机	2	-	33.85	同环评
高分子防水卷材	上料机	ZX-FS2-2	1	4	4	同环评
	混合机	ZX-FS2-1	1	2.2	2.2	同环评
	螺杆挤出机	挤出能力≥500kg/h, 温控精度±2℃, 厚度±0.05mm	1	175	175	同环评
	三辊压延机	温度控制精度±2℃	1	3	3	同环评
	复合机	ZX-FS2-5	1	4	4	同环评

	自动卷取机	车速≥12.5 m ² /min	1	4	4	同环评
	控制装置	ZX-FS2-6 冷却装置, ZX-FS2-7 牵引机, 计量称, LH-175 模具	4	-	35.5	同环评
水性防水材料	搅拌罐	K3000 7 个, K4000 5 个, 2000 1 个, 粉料搅拌罐 4 个	7	-	555	K3000 7 个, K4000 5 个, 2000 1 个, 粉料搅拌罐 2 个, 2 个 60 m ³ 乳液罐
	计量设备	TCS-K	1	0.25	0.25	同环评
	灌装机	半自动, BQG15	1	2.5	2.5	同环评
	包装机	自动定量, FJ-300S, FJ-300	2	-	11	同环评
	PLC 控制系统	FX2N-6MR	20	-	194.25	1
	公用设备、辅助及附属设备	循环水泵	TD250-15/4	2	30	60
	水处理装置	32CQB20-100	2	1.1	2.2	同环评
	烟气处理系统	DY2000	1	18.5	18.5	同环评
	环保装置	ZLG3000	1	75	75	同环评
	导热油炉	YYW-4100Y.Q	1	67	67	同环评
	叉车	3T	4			同环评
	合计		109		1815.35	93

2.9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未发生变化。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200m 改性剂 II 储存罐 2 个, 1000m 密闭式沥青储存罐 3 个	50 m 的机油储罐 2 个, 100 m 的 90# 沥青储罐 2 个, 300 m 的 10# 沥青储罐 1 个	

2	100m ³ 自计量密闭式保温配料罐 6 个， 200m ³ 沥青计量罐 2 个	10 m ³ 自计量密闭式保温配料罐 6 个， 13 m ³ 沥青计量罐 5 个	
3	搅拌罐：K3000 7 个，K4000 5 个，2000 1 个，粉料搅拌罐 4 个	搅拌罐：K3000 7 个，K4000 5 个，2000 1 个， 粉料搅拌罐 2 个，2 个 60 m ³ 乳液罐	
4	20 台 PLC 控制系统	1 台 PLC 控制系统	

(1) 本项目影响产能的设备与原环评相比较未发生明显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 (续) 项目概况

2.10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2.10.1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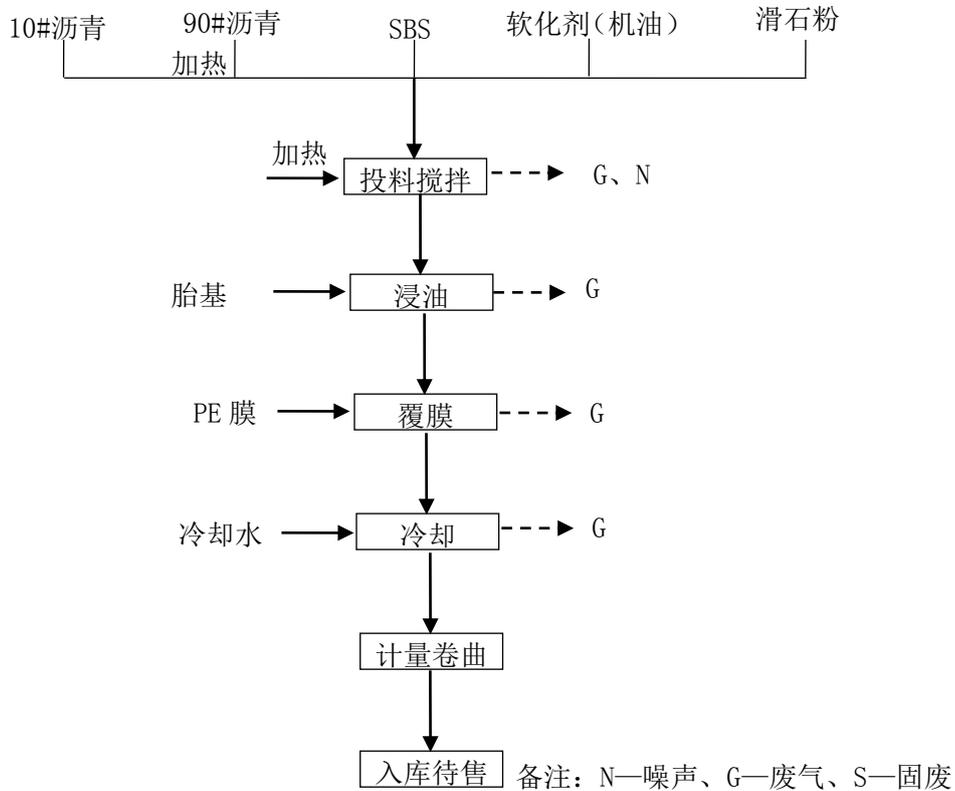


图 2-2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防水卷材产品把 10#、90#沥青通过计量罐计量后, 打入配料罐, 待温度升至 $160\pm 5^{\circ}\text{C}$ 时加入机油, 温度升至 $180\pm 5^{\circ}\text{C}$ 时, 加入改性剂, 边搅拌边开胶体磨研磨 2~3 次, 搅拌 90~100 分钟时, 温度控制在 $180\sim 190^{\circ}\text{C}$, 待温度升至 195°C 时, 加入滑石粉, 搅拌半小时, 检查搅拌配料合格后, 此时温度控制在 $170\sim 180^{\circ}\text{C}$ 之间。然后将胎基一起进行浸油 (温度 $170^{\circ}\text{C}\sim 180^{\circ}\text{C}$)、涂油 (温度 $165^{\circ}\text{C}\sim 175^{\circ}\text{C}$)、覆隔离膜、冷却、卷曲、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2.10.2 高分子防水卷材

(1) 高分子防水卷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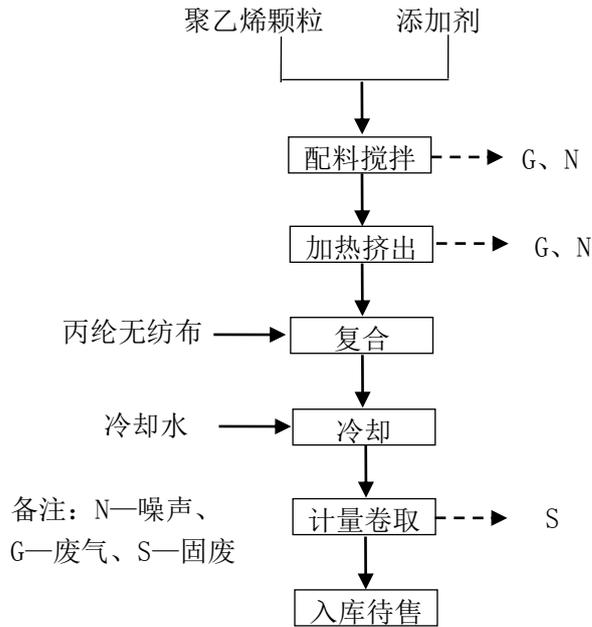


图 2-3 高分子防水卷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将聚乙烯颗粒、除湿剂、防老剂、色母料等材料按照比例配比后，放入混合机经改性共混后再经挤出机挤出，从扁平机头挤出呈熔融状的薄膜与丙纶无纺布复合，经三个金属冷却辊压紧贴合并冷却而制成复合材料，该复合材料从冷却辊表面平滑地离开，并经张力辊、牵引装置输送到双工位中心进行卷取，卷取后再经切边、检验、包装后得到高分子防水卷材产品。

2.10.3 水性防水材料

水性防水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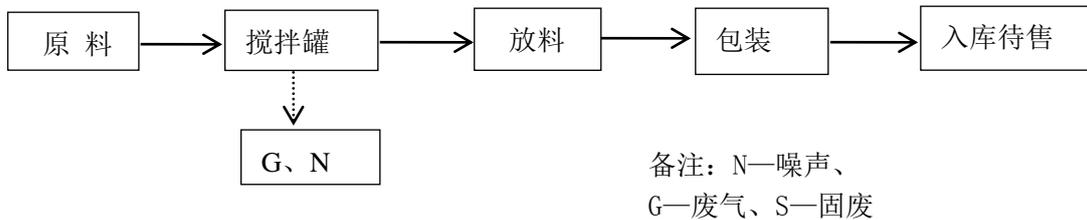


图 2-4 水性防水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3.1.1 有组织废气

(1) 沥青烟、苯并[a]芘

沥青搅拌、胶体磨及浸涂过程产生沥青烟，苯并芘等废气，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依次经过三级螺旋水雾除尘、高压静电捕捉和光电分解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2) 导热油炉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所需的热量由燃气导热油炉提供。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3) 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挤出工序当中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管道吸到 UV 光氧催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

(4) 颗粒物

水性防水材料的生产过程中，在投料搅拌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成分为重钙、石英砂、硅灰石粉等），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

3.1.2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生产高分子卷材滑石粉进料、投料过程采用全密闭管道输送，仅在滑石粉存放入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在胶粉、SBS、粗砂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撒砂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

(2) 水性防水材料的生产过程中，在投料搅拌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3) 项目在挤出工序当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3.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洗涤污水及冲刷粪便用污水。该部分废水 610m³/a，经厂区化粪池送至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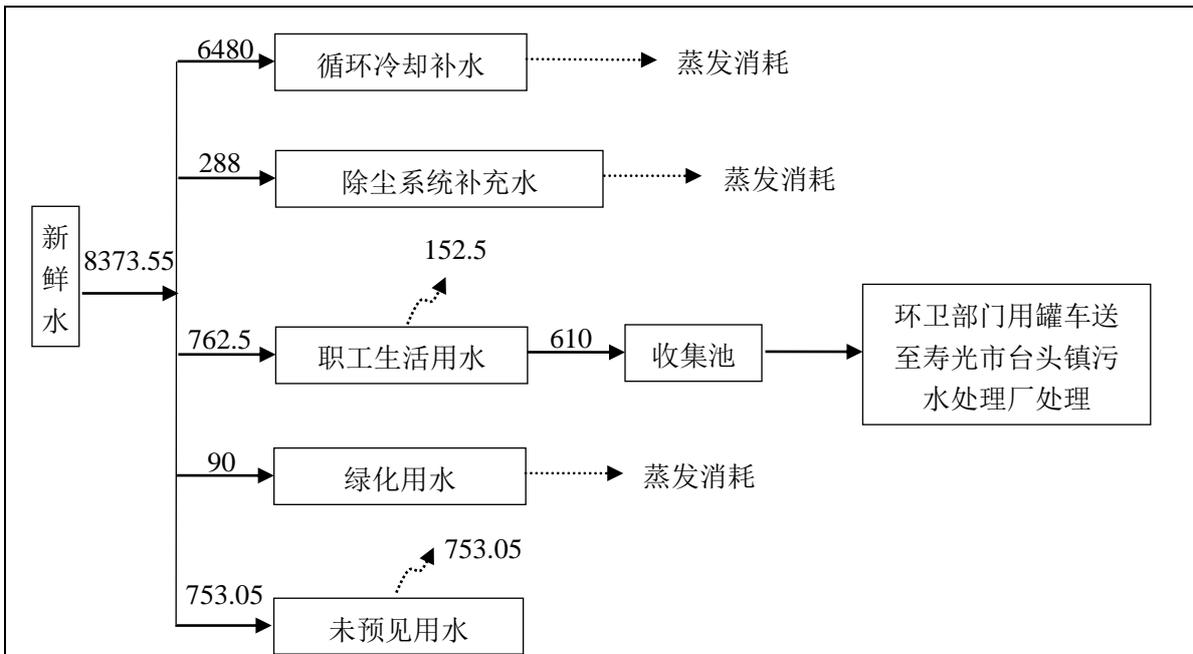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3 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原料废包装、边角料、废沥青渣和废导热油。

(1) 公司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废弃物。公司劳动定员 61 人，每年工作 25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6t/a。生活垃圾平时放进垃圾箱内，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原辅料的包装废料 8t/a，收集后全部外售。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90t/a，经收集后全部外售。

(4) 沥青烟采用冷凝器冷凝下来，冷凝后产生的沥青渣和储罐定期清理的沥青渣共计 6.65t/a。其中，储罐附近收集的沥青渣共计约 6t/a 回用于生产；净化系统收集的沥青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5) 废导热油每五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5t/a，导热油也属于矿物油，更换的废导热油可作为沥青防水卷材生产中的软化剂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类别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7.6	环卫部分清运
2	包装废料	/		8	寿光化龙镇会峰废品

3	边角料	/		90	回收站收购
4	废沥青渣	/		12.65	回用于生产
5	净化系统沥青渣	HW11	危险废物	0.65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6	废导热油	HW08(900-249-08)	危险废物	0.5 t/年	收集后作为软化剂回用于沥青防水卷材生产

3.4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主要有上料机、牵引机、胎基展卷机等，通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以及合理布局和建筑结构设计等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

表 4 工况监测

项目劳动定员职工 61 人，其中管理和技术人员 13 人、生产工人 48 人。根据企业要求和运营特点，全厂采用二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25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4-1。

表 4-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万 m ²)	计划日产量 (万 m ²)	实际日产量 (万 m ²)	生产负荷 (%)
2018.1.09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100	5	4.03	80.6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400	1.5	1.2	80
	水性防水材料	20000 吨	70 吨	55 吨	78.6
2018.1.10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100	5	4.03	80.6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400	1.5	1.2	80
	水性防水材料	20000 吨	70 吨	55 吨	78.6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78.6%~80.6%之间，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表 5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5-1 至 5-2。

表 5-1 锅炉排气筒 P1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2018.1.9				2018.1.10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废气量 (m ³ /h)		4957	4817	4927	4957	4882	4927	4917	4927	15m	—
基准氧含量 O ₂		3.5									—
氧含量 O ₂		4.3	4.4	4.4	/	4.4	4.4	4.5	4.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5	7.4	7.5	7.5	7.0	7.1	7.4	7.4		—
	排放浓度 (mg/m ³)	7.9	7.8	7.9	7.9	7.4	7.5	7.8	7.8		1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37	0.037	0.034	0.035	0.036	0.036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1	3	2	2	2	2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1	3	2	2	2	2		5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4	85	83	85	82	83	84	84		—
	排放浓度 (mg/m ³)	88	90	87	90	86	87	89	89	100	
	排放速率 (kg/h)	0.42	0.41	0.41	0.42	0.40	0.41	0.41	0.41	—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1	<1	<1	

表 5-2 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2018.1.9				2018.1.10				环评批复 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改性沥青 废气排气 筒 P2 采 样口	烟气流量(m ³ /h)		15024	14966	15046	15046	14539	14481	14561	14561	—
	沥青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8	18	20	18	17	20	40
		排放速率 (kg/h)	0.24	0.27	0.27	0.27	0.29	0.26	0.25	0.29	2.3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3	24	24	25	24	23	25	120
		排放速率 (kg/h)	0.36	0.34	0.36	0.36	0.36	0.35	0.33	0.36	53
	苯并 [α]芘	排放浓度 (mg /m ³)	8.0×10 ⁻⁵	7.9×10 ⁻⁵	1.4×10 ⁻⁴	1.4×10 ⁻⁴	1.2×10 ⁻⁴	1.2×10 ⁻⁴	1.2×10 ⁻⁴	1.2×10 ⁻⁴	3.0×10 ⁻⁴
		排放速率 (kg/h)	1.2×10 ⁻⁶	1.2×10 ⁻⁶	2.1×10 ⁻⁶	1.2×10 ⁻⁶	1.7×10 ⁻⁶	1.7×10 ⁻⁶	1.7×10 ⁻⁶	1.7×10 ⁻⁶	2.9×10 ⁻⁴
	高分子防 水卷材车 间排气筒 P3 采样 口	烟气流量(m ³ /h)		4491	4433	4513	4513	4325	4267	4347	4347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0	7.6	7.5	7.6	7.3	7.7	7.1	7.7	6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4	0.034	0.034	0.032	0.033	0.031	0.033	—

水性防水材料车间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4 采样口	烟气流量(m ³ /h)		2061	2093	2099	2099	2042	2077	1998	207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2	8.5	8.1	8.5	8.6	8.3	8.7	8.7	1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7	0.018	0.018	0.017	0.017	0.017	0.018

5.1 废气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5-3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排气筒 P1 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沥青废气排气筒 P2 采样口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排气筒 P3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水性防水材料车间+布袋除 尘器排气筒 P4 采样口	颗粒物	

监测方法见表 5-4

表 5-4 污染指标的监测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93-201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沥青烟	重量法	HJ/T 45-1999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5.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锅炉排气筒 P1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相关标准要求；工艺废气沥青排气筒 P2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排气筒 P3 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水性防水材料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4 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

5.3 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表 5-4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WKJC-51	流量	L/min	-1.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WKJC-52	流量	L/min	1.7%	合格
智能烟尘采样仪	TH-880W	WKJC-50	流量	L/min	1.5%	合格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WKJC-55	流量	L/min	-1.6%	合格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WKJC-71	流量	L/min	-1.6%	合格
大流量大气采样器	2031	WKJC-70	流量	L/min	-1.1%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C-6120	WKJC-65	流量	L/min	1.2%	合格
		WKJC-66			-1.4	合格
		WKJC-67			1.1%	合格

5.4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 P1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9 mg/m^3 ， 83 mg/m^3 ， 90 mg/m^3 ，烟气黑度小于 1，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相关标准要求；

工艺废气沥青排气筒 P2 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 mg/m^3 、 $0.14 \times 10^{-3} \text{ mg/m}^3$ 、 25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29 kg/h 、 $1.7 \times 10^{-6} \text{ kg/h}$ 、 0.36 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排气筒 P3 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7.7 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

水性防水材料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4 废气颗粒物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8.7 mg/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

5.5 污染物总量核算

全厂采用二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250 天。锅炉运行时间为 1800h（证明见附件）。

表 5-5 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名称	运行时间 (h)	项目	产生环节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总量要求 (t/a)
锅炉烟囱 P1	1800	二氧化硫	锅炉燃烧	0.01	0.018	0.24
		氮氧化物		0.42	0.76	0.78
		颗粒物		0.037	0.067	/
沥青废气排气筒 P2	3000	沥青烟	车间废气	0.29	0.89	/
		苯并芘		1.7×10^{-6}	5.1×10^{-6}	/
		非甲烷总烃		0.36	1.08	/
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排气筒 P3	3000	非甲烷总烃	加热挤出废气	0.034	0.10	/
水性防水材料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4	3000	颗粒物	上料搅拌过程	0.018	0.054	/

表 6 废气监测（无组织排放）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点位				最高值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项目厂界边 10 米内	颗粒物	2018.1.9	第 1 次	0.233	0.294	0.297	0.287	0.303	1.0
			第 2 次	0.239	0.288	0.302	0.292		
			第 3 次	0.238	0.303	0.292	0.290		
		2018.1.10	第 1 次	0.229	0.294	0.289	0.287		
			第 2 次	0.225	0.289	0.286	0.295		
			第 3 次	0.222	0.284	0.294	0.292		
	非甲烷总烃	2018.1.9	第 1 次	0.62	0.81	0.73	0.82	0.83	4.0
			第 2 次	0.66	0.75	0.79	0.70		
			第 3 次	0.63	0.72	0.74	0.72		
		2018.1.10	第 1 次	0.62	0.65	0.67	0.65		
			第 2 次	0.65	0.68	0.83	0.67		
			第 3 次	0.61	0.67	0.73	0.66		
	苯并[a]芘（小时值）	2018.1.9	第 1 次	ND	7.4×10 ⁻⁶	7.1×10 ⁻⁶	6.9×10 ⁻⁶	7.5×10 ⁻⁶	8×10 ⁻⁶
			第 2 次	1.2×10 ⁻⁶	7.3×10 ⁻⁶	6.5×10 ⁻⁶	7.2×10 ⁻⁶		
			第 3 次	6.3×10 ⁻⁷	7.2×10 ⁻⁶	7.5×10 ⁻⁶	7.0×10 ⁻⁶		
2018.1.10		第 1 次	ND	7.0×10 ⁻⁶	7.4×10 ⁻⁶	7.0×10 ⁻⁶			
		第 2 次	4.3×10 ⁻⁷	7.3×10 ⁻⁶	7.1×10 ⁻⁶	6.4×10 ⁻⁶			
		第 3 次	ND	6.5×10 ⁻⁶	7.2×10 ⁻⁶	6.9×10 ⁻⁶			

6.1 废气监测：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确定监测项目和布设监测点，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如下：

（1）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控点，上风向 1 个点 1#，下风向 3 个点 2#、3#、4#；

（2）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3）监测频率：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4）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6.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3 质量控制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6.4 监测结果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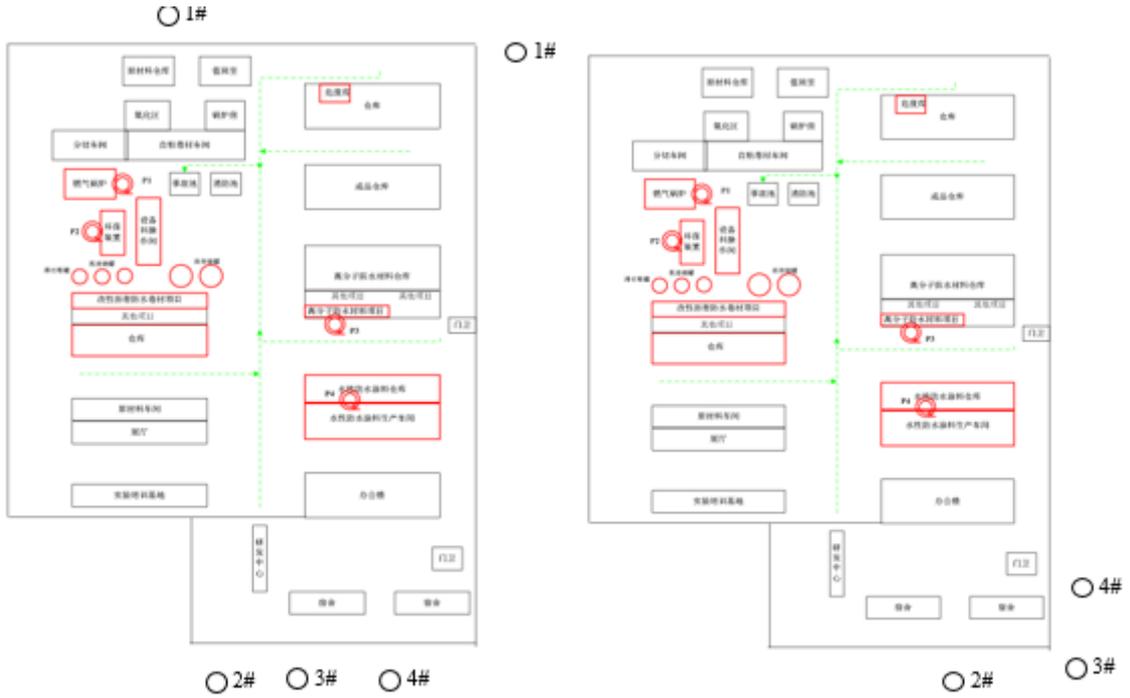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03mg/m³、0.83 mg/m³、7.5×10⁻⁶ 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8.1.9	第一次	-2	102.1	北	3.2
	第二次	0	101.9	北	3.0
	第三次	1	101.7	北	3.2
2018.1.10	第一次	-2	102.7	西北	3.4
	第二次	-2	102.7	西北	3.2
	第三次	-3	102.9	西北	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如下：



北风时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西北风时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
		2018.1.9					2018.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7.01	7.12	7.06	7.19	7.01-7.19	7.12	7.06	7.02	7.15	7.02-7.15	6-9
	化学需氧量	132	139	135	140	136	137	135	143	140	13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8	63.1	65.7	62.2	64.0	63.8	65.1	62.7	61.9	63.4	150
	悬浮物	70	76	68	72	71	65	71	69	78	71	200
	氨氮	14.5	15.6	15.1	14.2	14.8	14.7	15.9	14.5	15.2	15.1	30
	总磷	1.39	1.45	1.56	1.41	1.45	1.42	1.36	1.51	1.50	1.45	2.0
	总氮	24.6	21.8	21.2	23.9	22.9	24.3	22.8	22.1	23.7	23.2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7.1 废水监测：废水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7.2 监测方法：

表 7-3 各污染指标的监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37

7.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7.4 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明码质控样。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7-4。

表 7-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总氮	ZK-2018010901	0.910	0.904±0.075	合格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1-7.19，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39mg/L，生化需氧量为 64.0mg/L，悬浮物为 71 mg/L，氨氮为 15.1mg/L，总磷为 1.45mg/L，总氮为 23.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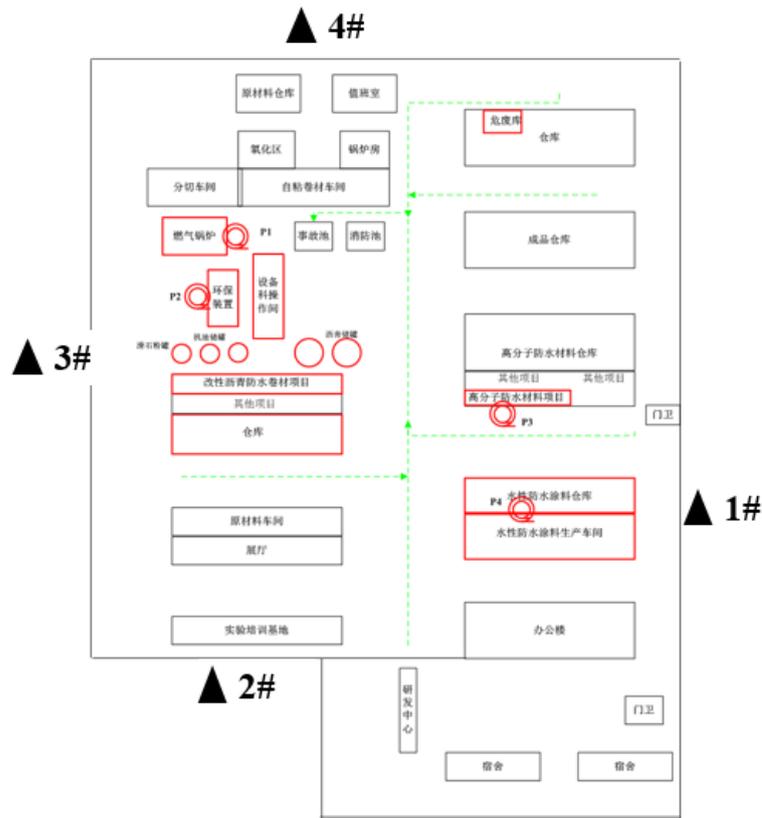


图 8-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项目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1#(东)	2#(南)	3#(西)	4#(北)	1#(东)	2#(南)	3#(西)	4#(北)
/	点位	1#(东)	2#(南)	3#(西)	4#(北)	1#(东)	2#(南)	3#(西)	4#(北)
	结果	52.3	50.6	51.2	51.7	48.6	48.5	48.4	47.3
2018.1.9	结果	52.8	50.5	51.4	52.3	47.8	48.6	48.3	47.5
	结果	52.8	51.3	50.5	51.8	47.5	48.3	46.9	48.6
2018.1.10	结果	52.1	51.6	51.4	51.7	48.6	48.3	47.9	48.2
	标准	60	60	60	60	50	50	50	50

8.1 噪声监测：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布设监测点，对该项目噪声进行监测，具体如下：

- (1) 监测点：在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 (3) 监测频率：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 (4) 监测方法：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8.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8.3 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18.1.9 昼间	93.8	94.0	合格
		2018.1.9 夜间	94.0	94.0	合格
		2018.1.10 昼间	93.7	93.9	合格
		2018.1.10 夜间	93.9	93.9	合格

8.4 结果评价:

由表 8-1 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两天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2.8dB,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6dB,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9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9.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了以企业环保技术人员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实行环保生产一起抓的工作机制，同时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9.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池等设备，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6-196-L）。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应对。

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并设置了切换装置，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 300mm；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采样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作底面，周边采样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性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防止物料、废水污染地表水体。



图 9-1 事故应急池



图 9-2 消防水池

9.3 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防范措施检查

项目产生危险废弃物废导热油和喷淋/清洗沉淀物。企业设置了危废暂存库，并设置了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规范化管理危废。



图 9-3 危废暂存库及管理制度

表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台头镇（丰台路西侧，前赵埠村西南 900 米处），项目总投资 324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7777.8 m²，其中生产车间 3、仓库 3 座；项目购置复合机、混合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109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沥青、软化剂、改性剂、滑石粉、聚酯胎、PE 膜、聚乙烯颗粒、丙纶无纺布、乳液、母料、分散剂、消泡剂、杀菌剂、水泥、重钙、石英砂等；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工艺流程：原料-投料搅拌-浸油-覆膜-冷却-计量卷取-入库待售，水性防水材料工艺流程：原料-搅拌-放料-包装-入库待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 20000 吨防水材料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p>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台头镇（丰台路西侧，前赵埠村西南 900 米处），项目总投资 324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7600 m²，其中生产车间 3、仓库 3 座；项目购置复合机、混合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93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沥青、软化剂、改性剂、滑石粉、聚酯胎、PE 膜、聚乙烯颗粒、丙纶无纺布、乳液、母料、分散剂、消泡剂、杀菌剂、水泥、重钙、石英砂等；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工艺流程：原料-投料搅拌-浸油-覆膜-冷却-计量卷取-入库待售，水性防水材料工艺流程：原料-搅拌-放料-包装-入库待售；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 20000 吨防水材料的生产能力。</p>	落实
2	<p>项目冷却水和沥青烟净化系统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台头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进</p>	<p>1、项目冷却水和沥青烟净化系统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台头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1-7.19，其余污染物</p>	落实

	<p>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p>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39mg/L，生化需氧量为 64.0mg/L，悬浮物为 71 mg/L，氨氮为 15.1mg/L，总磷为 1.45mg/L，总氮为 23.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p> <p>3、项目设置了雨水管网，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了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3	<p>项目新上 1 台 YYW-4100YQ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苯丙茈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螺旋水雾除尘+静电捕集系统+光电分解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加热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p>	<p>1、项目新上 1 台 YYW-4100YQ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 P1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9 mg/m³，83 mg/m³，90 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相关标准要求；</p> <p>2、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苯丙茈、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螺旋水雾除尘+静电捕集系统+光电分解处理后</p>	落实

<p>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及表 9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水性防水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采取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废气采取密闭管道输送等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浓度限值要求。</p>	<p>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沥青排气筒 P2 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mg/m³、0.14×10⁻³ mg/m³、2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29 kg/h、1.7×10⁻⁶ kg/h、0.36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3、 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加热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7.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p> <p>4、 水性防水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采取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颗粒物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8.7 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p> <p>5、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03mg/m³、0.83 mg/m³、7.5×10⁻⁶ 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p>	
--	--	--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1、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 2、 该项目厂界两天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2.8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6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落实
5	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原料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储罐收集沥青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作为软化剂回用于沥青卷材项目；净化系统收集的废沥青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1) 公司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原辅料的包装废料收集后全部外售。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全部外售。 (4) 储罐附近收集的沥青渣回用于生产；净化系统收集的沥青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5) 更换的废导热油可作为沥青防水卷材生产中的软化剂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落实
6	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寿光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认定的范围内。	该项目投产后，锅炉废气二氧化硫的年产生量为 0.018t，氮氧化物的年产生量为 0.76，满足《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的要求 (SO ₂ : 0.24t/a, NO _x : 0.78t/a)	落实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	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	落实

	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6-196-L），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	----------------------	--	--

表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1.1、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 20000 吨水性防水材料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项目总投资 3248.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

11.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1 月 9-10 日进行, 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 75%,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1.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锅炉排气筒 P1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9 mg/m^3 , 83 mg/m^3 , 90 mg/m^3 ,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相关标准要求;

工艺废气沥青排气筒 P2 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 mg/m^3 、 $0.14 \times 10^{-3} \text{ mg/m}^3$ 、 25 mg/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29 kg/h 、 $1.7 \times 10^{-6} \text{ kg/h}$ 、 0.36 kg/h ,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排气筒 P3 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7.7 mg/m^3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

水性防水材料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4 废气颗粒物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8.7 mg/m^3 ,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03 mg/m^3 、 0.83 mg/m^3 、 $7.5 \times 10^{-6} \text{ mg/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 由罐车拉入化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两天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2.8dB,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6dB,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

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公司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辅料的包装废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储罐附近收集的沥青渣回用于生产；净化系统收集的沥青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理。更换的废导热油可作为沥青防水卷材生产中的软化剂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1.4 环保管理检查：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11.5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6-176-L)。

11.6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锅炉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相关标准要求；工艺废气排气筒排放 P2 的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排气筒 P3 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水性防水材料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4 废气颗粒物两天浓度最大值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该项目厂界昼夜两天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 20000 吨水性防水材料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 1、严格执行寿光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3、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建设规范的采样口和监测平台，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跟踪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刘林

项目经办人：刘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 20000 吨水性防水材料项目				建 设 地 点							
	行 业 类 别	C3034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4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所占比例（%）		2.83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 保 施 工 单 位				环 保 施 工 单 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4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5		所占比例（%）		4.7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建 设 单 位	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62719	联 系 电 话		15153655878		环 评 单 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139	400									
	氨 氮		15.1	30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3	50	0.018		0.018	0.24					+0.018
	氮 氧 化 物		90	100	0.76		0.76	0.78					+0.78
	颗 粒 物		8.7	10	0.121		0.121						+0.121
	沥 青 烟		20.5	40	0.894		0.894						+0.894
	非 甲 烷 总 烃				1.18		1.18						
苯 并 [a] 芘		1.4×10 ⁻⁴	3.0×10 ⁻⁴	5.1×10 ⁻⁶		5.1×10 ⁻⁶							+5.1×10 ⁻⁶
特 关 与 征 的 项 目 污 染 其 它 有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 生产日报表；
4. 防渗证明；
5. 包装废料销售合同；
6. 危废处理协议；
7. 危废经营许可证；
8.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9. 废水接受协议；
10. 锅炉运行时间证明；
11. 导热油桶回用协议；
12.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2. 厂区平面图；

寿环审表字【2017】246号

审批意见:

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行政处罚集体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对《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 20000 吨水性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台头镇(丰台路西侧、前赵埠村西南 900 米处),项目总投资 324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7777.8m²,其中生产车间 3 座、仓库 3 座;项目购置复合机、混合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109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沥青、软化剂、改性剂、滑石粉、聚酯胎、PE 膜、聚乙烯颗粒、丙纶无纺布、乳液、母料、分散剂、消泡剂、杀菌剂、水泥、重钙、石英砂等;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工艺流程:原料-投料搅拌-浸油-覆膜-冷却-计量卷取-入库待售,高分子防水卷材工艺流程:原料-配料搅拌-加热挤出-复合-冷却-计量卷取-入库待售,水性防水材料工艺流程:原料-搅拌-放料-包装-入库待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 20000 吨防水材料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项目冷却水和沥青烟净化系统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台头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3、项目新上 1 台 YYW-4100YQ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螺旋水雾除尘+静电捕集系统+光电分解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加热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及表 9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水性防水投料过程中

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采取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废气采取密闭管道输送等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原料包装袋、边脚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储罐收集沥青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作为软化剂回用于沥青卷材项目;净化系统收集的废沥青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该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认定的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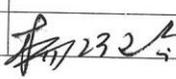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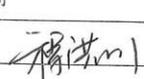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8、项目竣工投产后,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7836135558428
法定代表人	程效明	联系电话	0536-5511588
联系人	孙智辉	联系电话	15153655878
传真	0536-5512369	电子邮箱	hy5512988@163.com
地址	东经 118° 38' 41" 北纬 37° 0' 12"		
预案名称	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p>本单位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程效明	报送时间	2016.6.2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市环保局 2016 年 6 月 29 日</p>		
备案编号	370783-2016-196-L		
报送单位	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 20000 吨水性防水材料项目

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计划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8.1.09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100 万平米	5 万平米	4.03 万平米	80.6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400 万平米	1.5 万平米	1.2 万平米	80%
	水性防水材料	20000 吨	70 吨	55 吨	78.6%
2018.1.10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100 万平米	5 万平米	4.03 万平米	80.6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400 万平米	1.5 万平米	1.2 万平米	80%
	水性防水材料	20000 吨	70 吨	55 吨	78.6%

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



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防渗证明

公司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性的做了、防腐蚀、防渗处理措施：

1、对生产车间、仓库地面全部采用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 300mm；

2、应急事故池、消防水池、化粪池、为废暂存库采用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做底面，周边采用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边角料、包装废料回收协议

甲方：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寿光化龙镇会峰废品回收站

乙方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废料的收购回收商；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乙方收购回收甲方边角料、包装废料后，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回收协议：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废料由乙方负责回收。
- 2、乙方承诺所有回收的边角料、包装废料不用于食品包装材料及其它塑料包材的原材料的生产上。
- 3、乙方在回收甲方的边角料、包装废料后，必须最大限度回收利用，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4、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及公司规章制度。
- 5、乙方在储运甲方边角料、包装废料时，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
- 6、乙方在处理利用甲方边角料、包装废料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 6.1、乙方对甲方的边角料、包装废料进行综合利用后的残留物，按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 6.2、甲方有权对乙方边角料、包装废料的处置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造成环境污染者，将取消其回收资格。
- 7、回收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 8、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边角料、包装废料事宜，兹达成以上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 9、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双方已经签署的框架采购协议和其他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日期：2018年3月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定时间: 贰零壹柒年零贰月壹拾捌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生产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理等事宜，签订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生产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分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分，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生产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__吨每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4、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5、甲方须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7、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时，凭甲方办理的危废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理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支付方式：

1. 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处置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工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帐号：1607001719201086354

2. 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运输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危废运输有限公司

印

印

印

集

星

印



开户名称：潍坊市工行营业部

账 户：1607001709201049353

该账户为乙方唯一指定收款账号，本合同涉及所有资金均以该账户为准。

四、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 2、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代处理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密封)	备注
废活性炭	HW06	固体	化验另行定价	以实际过磅为准	吨包装	货物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25 元/吨/公里，10 吨起运（所有危废均不含重金属）
喷淋/清洗沉淀物	HW11	固体				
废导热油	HW08	液体			吨桶装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预缴处置费伍仟元整，收到款项后，合同即刻生效。

以电汇形式付款至合同指定账户，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的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甲方需把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及数量一次性签在合同中，若在合同期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则甲方需支付 5000 元/次的服务费用。

六、争议、解决

- 1、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 2、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 3、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贰零壹柒年零贰月壹拾捌日至贰零壹捌年零贰月壹拾柒日，且双方盖章后生效。

八、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3、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移入地环保局备案协议由乙方提供。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务必寄回一份合同给乙方备案，若未备案，造成的责任由对方承担。

甲方法人代表：

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0536-552988
 联系手机：15153655078
 邮箱：

乙方法人代表：

代理人：
 地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联系电话：0536-8662496
 联系手机：18306365961
 邮箱：18306365961@163.com

签订时间：贰零壹柒年零贰月壹拾捌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可燃性废物（HW02、HW04、HW06、HW08、HW11-13、HW39-42、HW45、HW49）共 7200 吨/年，高浓度废液（HW02、HW04、HW09、HW17、HW21-24、HW26、HW31、HW33-35、HW37-38、HW46）共 96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物化、焚烧***

有效期限：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编号：鲁危证 75 号

法人名称：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明

住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2017



编号：SGZL（2017）64 号

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 2000 吨
水性防水材料项目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7 年 10 月 17 日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 20000 吨水性防水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程效明	联系人	孙智辉																		
联系电话	15153655878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寿光市台头镇(丰台路西侧、前赵埠村西南 900 米处)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C3034																	
总投资(万元)	3248.8	环保投资	92	环保投资比例	2.83%																
投产日期	2017 年 11 月	年工作时间	250 天																		
主要产品	防水卷材 防水材料	产量(/a)	1500 万平方米 20000 吨																		
环评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电话	18395135787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该项目位于在丰台路西侧、前赵埠村西南 900 米。总投资 3248.8 万元，环保投资 92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8267m²，总建筑面积 7777.8m²，其中，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车间 3056m²，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仓库 1906.8m²；水性防水材料生产车间 1455m²，水性防水材料仓库 305m²，高分子车间 300m²，高分子仓库 755m²。购置复合机、牵引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109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 20000 吨防水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配套一台有机热载体炉，型号为 YYW-4100Y.Q，以天然气为燃料，年用量约为 60.15 吨万 Nm³。</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8373.55</td> <td>电 (千瓦时/年)</td> <td>584.34 万</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 (万 Nm³)</td> <td>60.15</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8373.55	电 (千瓦时/年)	584.34 万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 Nm ³)	60.15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8373.55	电 (千瓦时/年)	584.34 万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 Nm ³)	60.15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400mg/L	400mg/L	0.24t	台头镇污水处理厂。
	2、氨氮	30mg/L	30mg/L	0.018t	
废气	1、NOx	95.35mg/m ³	100mg/m ³	0.78t	30米高排气筒排放
	2、SO ₂	29mg/m ³	50mg/m ³	0.24t	
固废					
废水排放量		610 吨/年	废气排放量		818.04 万 m ³ /a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610 吨，进入台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0.0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台头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000 吨/日，目前日处理水量 1400 吨左右，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集中处理。

项目配套建设 1 台燃气导热油炉（YYW-4100Y.Q），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年燃用天然气量为 60.15 万立方米，经低氮燃烧后 SO₂ 排放量为 0.24 吨/年、NO_x 排放量为 0.78 吨/年。该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从该公司拆除原有燃煤锅炉的削减量中解决，该公司年产 3400 万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于 2012 年 5 月经寿光市环保局批复，配套 1 台 1400KW 和 1 台 1600KW 燃煤导热锅炉，环评批复年排放总量为 SO₂ 6.91 吨、NO_x 4.86 吨。根据寿光市燃煤小锅炉“清零行动要求，该公司拆除两台燃煤导热油炉更换为 1 台 2900KW 的燃气导热锅炉，经检测改造后年排放量为 SO₂ 0.052 吨/年、NO_x 0.82 吨/年，可削减 SO₂ 6.86 吨/年、NO_x 4.04 吨/年，可调剂给该项目 SO₂ 0.24 吨/年、NO_x 0.78 吨/年，符合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0.03（排环境）	0.003（排环境）	0.24	0.78	0.07

七、寿光市环保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	—	0.24	0.78	—

寿光市环保局确认意见：

经审查“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和 20000 吨水性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废水经台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0.0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按潍环发[2017]47 号规定其水污染物不需办理总量审核确认；项目配套建设 1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YYW-4100Y.Q），经低氮燃烧后 SO₂ 排放量为 0.24 吨/年、NO_x 排放量为 0.78 吨/年。该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从该公司拆除原有燃煤锅炉的削减量中解决，该公司年产 3400 万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于 2012 年 5 月经寿光市环保局批复，配套 1 台 1400KW 和 1 台 1600KW 燃煤导热锅炉，环评批复年排放总量为 SO₂ 6.91 吨、NO_x 4.86 吨。根据寿光市燃煤小锅炉“清零行动要求，该公司拆除两台燃煤导热油炉更换为 1 台 2900KW 的燃气导热锅炉，经检测改造后年排放量为 SO₂ 0.052 吨/年、NO_x 0.82 吨/年，可削减 SO₂ 6.86 吨/年、NO_x 4.04 吨/年，可调剂给该项目 SO₂ 0.24 吨/年、NO_x 0.78 吨/年，符合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017 年 11 月 2 日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公用笺

证明

同意接收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排出的污水，排放的污水由罐车运往台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据《寿光市台头镇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该企业排放的污水指标应达到入网标准。

台头镇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序列	基本控制项目	单位	日平均浓度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mg/l	≤400
2	生物需氧量（BOD5）	mg/l	≤150
3	悬浮物 SS	mg/l	≤200
4	氨氮（以 N 计）	mg/l	≤30
5	总磷（以 P 计）	mg/l	≤2.0
6	PH	mg/l	≤6-9

特此证明



2018年1月14日

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防水卷材和 20000 吨水性防水材料项目
锅炉运行时间证明

我公司锅炉属于导热油炉,导热油炉工作压力 0.8Mpa,最高出油温度 320℃,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有效工作天数 250 天。锅炉每 2 小时由 0.5 小时的自动升温时间,所以温度达到 200 度后,进行保温。当温度低于 150 度时,锅炉自动鼓风燃烧,其余时间呈保温状态。经过连续 2 个月的运行统计计算,锅炉每天带负荷鼓风累积为 7.2 小时。

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山东润道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DRDA180115

买受人：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潍坊市寿光市

签订时间：2018.1.15

第一条：标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单价。					
名称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品牌
道达尔 3120 导热油（208L/桶）	桶	140	3300	462000	法国道达尔
大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1.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及技术协议规定的各项参数要求。					
第三条：包装标准：原装钢桶，桶盖不得开启。					
第四条 结算方式：按具体使用桶数，开具 17%增值税发票，自到发票之日起 3 天内付清货款。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潍坊市寿光市人民法院解决					
第六条 供货质量不合格退货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及时协商变更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技术协议或双方来往信函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交货地点及运费：1.交货地点（买受人仓库） 2.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限期限：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第十一条 备注：货到现场由潍坊特检院随机抽样经化验合格后视为合格产品；出卖人负责为买受人免费提供加油工具使用，加完油后退回加油工具。合同生效后 2 日内开始供货，根据现场实际使用量，按照约定价格，多退少补；空油桶由出卖人收回；买受人将随机取样来鉴定每桶油的容量，按照取样平均值计算总受买量。					
出卖人（章）：山东润道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买受人（章）：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潍坊市奎文区宝通街新华路南首 泰和大厦 13 楼			地 址：寿光市台头镇台头工业园		
委托代理人：王胜涛			联 系 人：李若楠		
联系电话：18763670267			联系电话：13563669859		
邮 编：261041			邮 编：262700		
传 真：0536-8788048			传 真：		
电 话：0536-8831231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潍坊九龙山支行			开户银行：寿光商业银行台头支行		
银行账号：3700167270805999999			银行账号：907041000200100035624		
税务登记号：91370705077964297P			税务登记号：913707836135558428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1020 号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年1月19日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经理
详细地址	寿光市台头镇工业园		联系电话	15153655878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厂界噪声共 19 项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51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2	WKJC-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	WKJC-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4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5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6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7	WKJC-70	大流量大气采样器	2031
	8	WKJC-71	智能 TSP-PM ₁₀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9	WKJC-92	豪纳特单筒林格曼黑度仪	QT201
	10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11	WKJC-10	液相色谱仪	1220
	12	WKJC-11	气相色谱仪	G5
	13	WKJC-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
	14	WKJC-14	COD 加热器	JH-12
	15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16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17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18	WKJC-46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19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20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21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22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7 页			
备注	-----			

编制: 陈青云
 审核: 刘林
 签发: 马栋

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18.1.19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改性沥青 锅炉排气 筒 P1 采样 口	采样日期	2018.1.9			
	废气流量	4957	4817	4927	m ³ /h
	基准氧含量 O ₂	3.5			%
	氧含量 O ₂	4.3	4.4	4.4	%
	颗粒物实测浓度	7.5	7.4	7.5	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7.9	7.8	7.9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37	0.036	0.037	kg/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3	3	1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1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84	85	83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88	90	87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42	0.41	0.41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改性沥青 锅炉排气 筒 P1 采样 口	采样日期	2018.1.10			
	废气流量	4882	4927	4917	m ³ /h
	基准氧含量 O ₂	3.5			%
	氧含量 O ₂	4.4	4.4	4.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7.0	7.1	7.4	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7.4	7.5	7.8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34	0.035	0.036	kg/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2	2	2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	2	2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82	83	84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86	87	89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40	0.41	0.41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1020 号

共 7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改性沥青 废气排气 筒 P2 采样 口	采样日期	2018.1.9			
	废气流量	15024	14966	15046	m ³ /h
	沥青烟实测浓度	16	18	18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0.24	0.27	0.27	kg/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4	23	24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36	0.34	0.36	kg/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8.0×10^{-5}	7.9×10^{-5}	1.4×10^{-4}	m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1.2×10^{-6}	1.2×10^{-6}	2.1×10^{-6}	kg/h
	采样日期	2018.1.10			
	废气流量	14539	14481	14561	m ³ /h
	沥青烟实测浓度	20	18	17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0.29	0.26	0.25	kg/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5	24	23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36	0.35	0.33	kg/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1.2×10^{-4}	1.2×10^{-4}	1.2×10^{-4}	m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1.7×10^{-6}	1.7×10^{-6}	1.7×10^{-6}	kg/h
高分子防 水卷材车 间排气筒 P3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1.9			
	废气流量	4491	4433	4513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7.0	7.6	7.5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31	0.034	0.034	kg/h
	采样日期	2018.1.10			
	废气流量	4325	4267	4347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7.3	7.7	7.1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32	0.033	0.031	kg/h
水性防水 材料车间+ 布袋除尘 器排气筒 P4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1.9			
	废气流量	2061	2093	2099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8.2	8.5	8.1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7	0.018	0.017	kg/h
	采样日期	2018.1.10			
	废气流量	2042	2077	1998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8.6	8.3	8.7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8	0.017	0.017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1020 号

共 7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18.1.9			2018.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颗粒物 (mg/m ³)	0.233	0.239	0.238	0.229	0.225	0.222
下风向 2#点位		0.294	0.288	0.303	0.294	0.289	0.284
下风向 3#点位		0.297	0.302	0.292	0.289	0.286	0.294
下风向 4#点位		0.287	0.292	0.290	0.287	0.295	0.292
上风向 1#点位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62	0.66	0.63	0.62	0.65	0.61
下风向 2#点位		0.81	0.75	0.72	0.65	0.68	0.67
下风向 3#点位		0.73	0.79	0.74	0.67	0.83	0.73
下风向 4#点位		0.82	0.70	0.72	0.65	0.67	0.66
上风向 1#点位	苯并 (a) 芘 (小时 值) (mg/m ³)	ND	1.2×10 ⁻⁶	6.3×10 ⁻⁷	ND	4.3×10 ⁻⁷	ND
下风向 2#点位		7.4×10 ⁻⁶	7.3×10 ⁻⁶	7.2×10 ⁻⁶	7.0×10 ⁻⁶	7.3×10 ⁻⁶	6.5×10 ⁻⁶
下风向 3#点位		7.1×10 ⁻⁶	6.5×10 ⁻⁶	7.5×10 ⁻⁶	7.4×10 ⁻⁶	7.1×10 ⁻⁶	7.2×10 ⁻⁶
下风向 4#点位		6.9×10 ⁻⁶	7.2×10 ⁻⁶	7.0×10 ⁻⁶	7.0×10 ⁻⁶	6.4×10 ⁻⁶	6.9×10 ⁻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1020 号

共 7 页 第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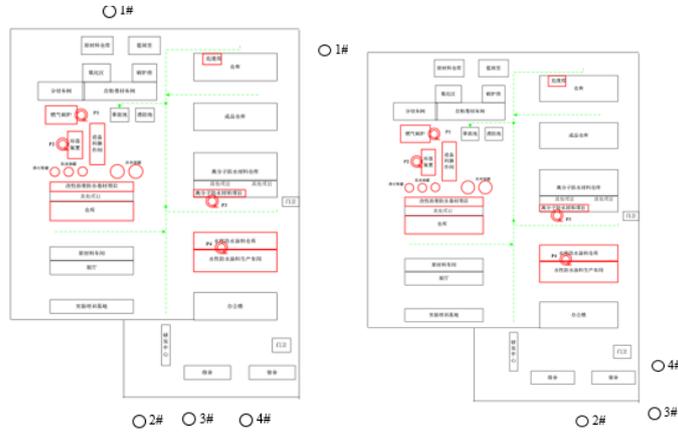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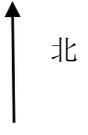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时间	2018.1.9				单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01	7.12	7.06	7.19	---		
化学需氧量	132	139	135	140	mg/L		
生化需氧量	64.8	63.1	65.7	62.2	mg/L		
悬浮物	70	76	68	72	mg/L		
氨氮	14.5	15.6	15.1	14.2	mg/L		
总磷	1.39	1.45	1.56	1.41	mg/L		
总氮	24.6	21.8	21.2	23.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采样时间	2018.1.10				单位		
pH	7.12	7.06	7.02	7.15	---		
化学需氧量	137	135	143	140	mg/L		
生化需氧量	63.8	65.1	62.7	61.9	mg/L		
悬浮物	65	71	69	78	mg/L		
氨氮	14.7	15.9	14.5	15.2	mg/L		
总磷	1.42	1.36	1.51	1.50	mg/L		
总氮	24.3	22.8	22.1	23.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时间		2018.1.9				单位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间	第一次	52.3	50.6	51.2	51.7	dB(A)
		第二次	52.8	50.5	51.4	52.3	dB(A)
	夜间	第一次	48.6	48.5	48.4	47.3	dB(A)
第二次		47.8	48.6	48.3	47.5	dB(A)	
检测时间		2018.1.10				单位	
厂界噪声	昼间	第一次	52.8	51.3	50.5	51.8	dB(A)
		第二次	52.1	51.6	51.4	51.7	dB(A)
	夜间	第一次	47.5	48.3	46.9	48.6	dB(A)
		第二次	48.6	48.3	47.9	48.2	dB(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10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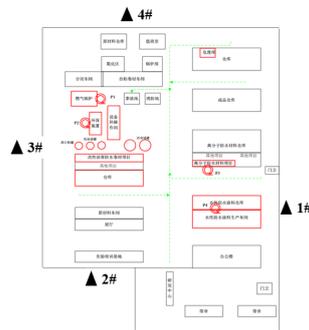
共 7 页 第 6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北风时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西北风时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距厂界 1m，距地面 1.2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18.1.9	第一次	-2	102.1	北	3.2
	第二次	0	101.9	北	3.0
	第三次	1	101.7	北	3.2
2018.1.10	第一次	-2	102.7	西北	3.4
	第二次	-2	102.7	西北	3.2
	第三次	-3	102.9	西北	3.3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二氧化硫	HJ/T 57-2000	定电位电解法	
	二氧化硫	DB37/T2705-2015	紫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氮氧化物	DB37/T2704-2015	紫外吸收法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沥青烟	HJ/T 45-1999	重量法	
	苯并(a)芘	HJ/T 40-1999	高效液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苯并(a)芘	GB/T 15439-1995	高效液相色谱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NOTICES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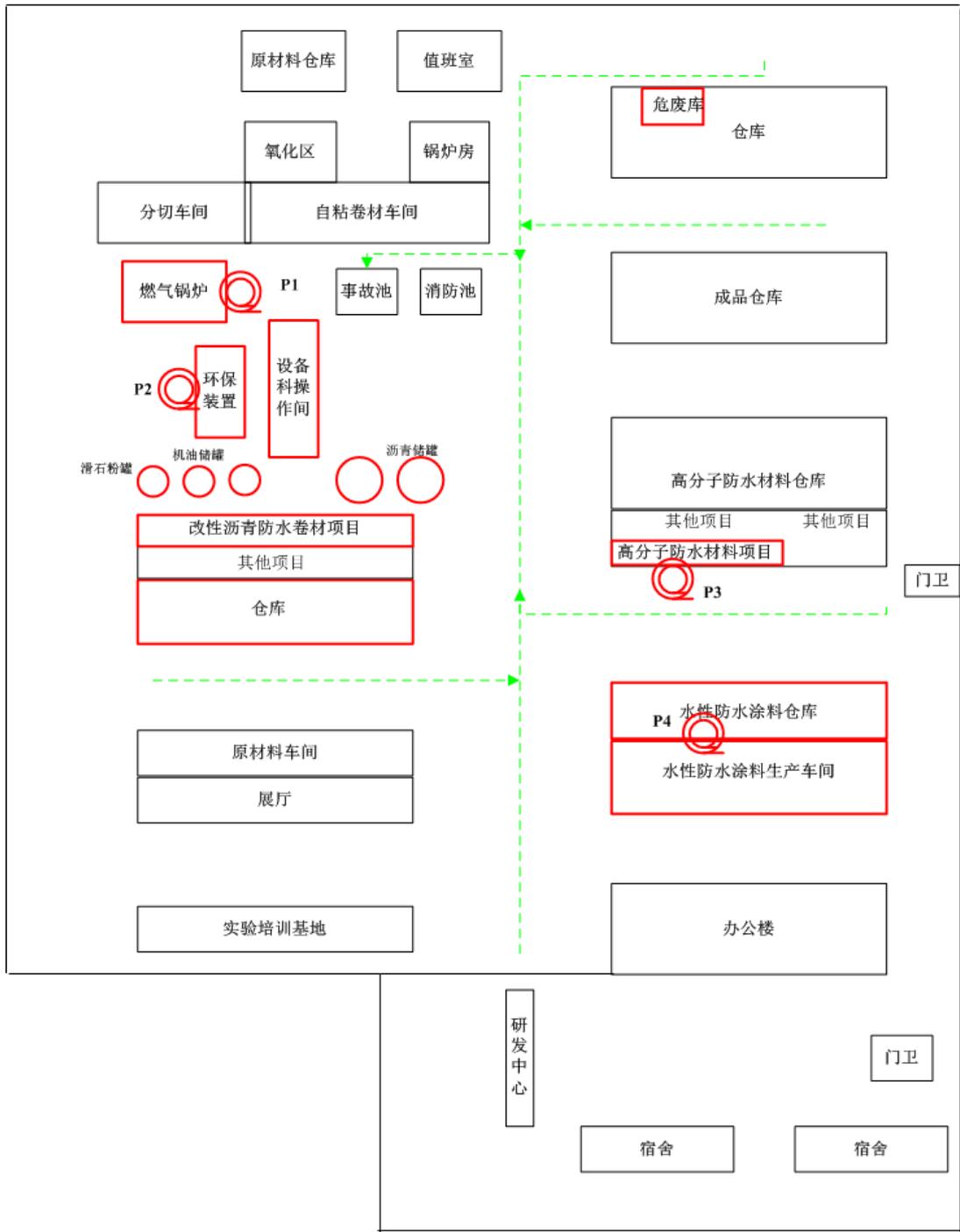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传真（FAX）：0536-5107638



附件二 厂区平面图（红色方框内为本次验收范围）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5107638